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713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佩萱

債 務 人 朱孟鈴

債 務 人 朱許秀英

一、(一)債務人朱孟鈴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若對債務人朱孟鈴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朱許秀英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債務人朱孟鈴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若對債務人朱孟鈴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朱許秀英 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2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